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Mei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 毕业生就业须知

2024届 | FOR GRADUATES  
A GUIDE TO  
EMPLOYMENT



办公电话：0753-2360082  
学校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15号

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2023年11月

## 寄语

又是一年毕业季，同学们即将迎来自己人生的新阶段。作为师长的我们也五味杂陈，心中思绪万千。当时的相逢有多么喜悦，现在的离别就有多不舍。纵然如此，老师也想抓住最后的时间，送给亲爱的你们7个“求职”法宝，希望你们在寻找工作时，能够勇于尝试，顺遂如意！

### 一、坚定信心，积极进取

无论面对何种困难和挑战，都要保持信心和积极进取的态度。相信自己的能力和潜力，勇往直前，迎接人生的新挑战。

### 二、保持乐观，心态平和

就业过程中难免会遇到挫折和困难，但要保持乐观的心态，以平和的心态面对压力和挑战。相信阳光总在风雨后，坚持下去，一定会有所收获。

### 三、持续学习，不断成长

就业市场变化莫测，需要我们不断学习，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要保持学习的热情 and 动力，不断充实自己，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珍惜机会，勇于尝试

在就业过程中，要珍惜每一个机会，勇于尝试和挑战。不要害怕失败，每一次失败都是一次宝贵的经验，只要不断尝试，终会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

### 五、定位准确，目标明确

在选择职业时，要对自己有准确的定位，明确自己的目标和方向。不要盲目追求高薪或体面的职位，要结合自己的兴趣和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业领域。

### 六、发挥优势，弥补不足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之处。在求职和工作中，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长，同时也要不断学习和弥补自己的不足之处。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

### 七、转换角色，适应职场

从学生到职场人士是一个重要的转变。要学会适应职场规则和企业文化，转换自己的角色和思维方式。要学会在职场中独立自主地工作和生活，尽快融入新的工作环境。

总之，希望同学们在求职的过程中，坚定信心、保持乐观，你们永远都是老师们的骄傲。最后，祝愿每个“梅职人”前程似锦，不负韶华！加油！



## 目录

## Contents

<b>就业资料</b>	
毕业登记表	01
就业推荐表	04
电子就业协议书	07
<b>就业手续</b>	
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	12
就业信息上报	13
毕业生档案转递类型说明	15
档案	16
<b>就业创业政策</b>	
求职创业补贴	19
三支一扶	19
预征入伍	20
自主创业	20
<b>就业创业服务</b>	
就业指导服务项目简介	21
<b>就业招聘</b>	
应聘流程	22
就业网站	23
招聘会	24
<b>就业知识点</b>	
毕业生登记表遗失怎么办	25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25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	25
劳动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25
实习兼职注意事项	26
<b>附录</b>	
附录一：毕业生就业程序表	27
附录二：就业手续办理工作流程表	28
附录三：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29
附录四：广东省各地区人才中心联系方式	30



## 就业资料

### 一、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生登记表全称《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里面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履历表和在校奖惩情况及院系推荐意见等，由毕业生本人和所在院系、校方分别填写相关内容，全面并客观记录、评价毕业生在校的学习及行为表现。毕业生登记表作为个人材料归入学籍档案。

填写示范

<b>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b>	
学校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院系	XX学院
专业	XX XX (与毕业证一致、不写方向)
姓名	XXX (与身份证一致)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 填表说明

- 1.毕业生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字迹要清楚。
- 2.表内所列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应写“不清”“不详”及其原因，如无该项情况，亦应写“无”
- 3.“本人学历及社会经历”，自入小学时起，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年月要衔接。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并加说明。
- 4.“家庭主要成员”是指直系亲属（父母和爱人、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 5.“本人身体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有无疾病和体质强弱状况。
- 6.贴最近一寸正面半身脱帽照片。
- 7.如有其他问题，需要说明时，可另纸附上。

姓名	现名	××× (同身份证)	性别	男/女	民族	×族	贴照片处 (一寸相片)
	曾用名	无 (有则如实填)	出生年月日	19** (20**)年*月*日			
籍贯	**省**市/县 (按户口本填)		学历	专科			
出生地	**省(区、市)**市**县**乡(镇)村(街道)组(门牌号)(注:建议精确到门牌号)						
现在家庭住址	**省(区、市)**市**县**乡(镇)村(街道)组(门牌号)(注:建议精确到门牌号)						
是否华侨 侨居何处	否(是,则填“是”及相应地址)				身体 健康状况	良好	
何时何地何人 介绍参加 共产党或共青团	**年*月,在*省*市*中学经*介绍加入共青团(党员需同时填多下一句话) **年*月,在**学院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群众填“无”)						
婚否?对方姓名、 政治面貌、现在 何处、任何职	如未婚,填“未婚” 如已婚,填“已婚×××(配偶姓名),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或群众),现在×××(地点)××(单位)任××职务”						
何时何地因何 原因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	如无奖励,没有受过任何处分,则填“无” 有获奖或受处分则按以下格式填写: 20**--20**学年第*学期,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获优秀奖学金×等奖; 20**--20**学年第*学期,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获励志奖学金; 20**学年,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员/...”荣誉称号。 ××年,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因×××受到××处分 主要填写在大学期间获得的荣誉称号及处分情况。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不能为空。 (助学金、补助之类的不属于奖学金,不可填写于此栏)						

本人学历及社会经历		
自何年何月起至何年何月止	在何地、何学校(或单位)学习(或任何职)	证明人现在何处
200*年9月—201*年6月	在×省×市×小学学习(小学),担任×××××(姓名)现在×××(学校)	
201*年9月—201*年6月	在×省×市×中学学习(初中),担任×××××(姓名)现在×××(学校)	
201*年9月—201*年6月	在×省×市×中学学习(高中),担任×××××(姓名)现在×××(学校)	
2021年9月—2024年6月	在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专科),担任××	×××(姓名)现在×××(学校)
期间如有休学、留级、转学、补习等情况,(证明人一般为辅导员或应 应根据年份填写完整,务必使年份前后相符 熟悉自己的学校老师)		
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他们的姓名、年龄,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政治面貌等情况,现在与本人的关系如何 父亲,×××,×岁,在广东省×××(单位)任×××(职务),中共党员(或群众),与本人关系密切(或良好); 母亲,×××,×岁,在广东省××区×镇×村务农,中共党员(或群众),与本人关系密切; 妹妹,×××,×岁,在××大学××学院(或广东省××县××中学)读书,共青团员,与本人关系密切; 舅舅,×××,×岁,在××省××市任××,中共党员(或群众),与本人关系密切; 请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举例进行填写; “家庭主要成员”指直系亲属,必须填写齐全;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已去世的不需填写。 一般的顺序为父亲、母亲、兄弟姐妹、伯伯、叔叔、姑妈、舅舅、姨妈等;		





### 三、电子就业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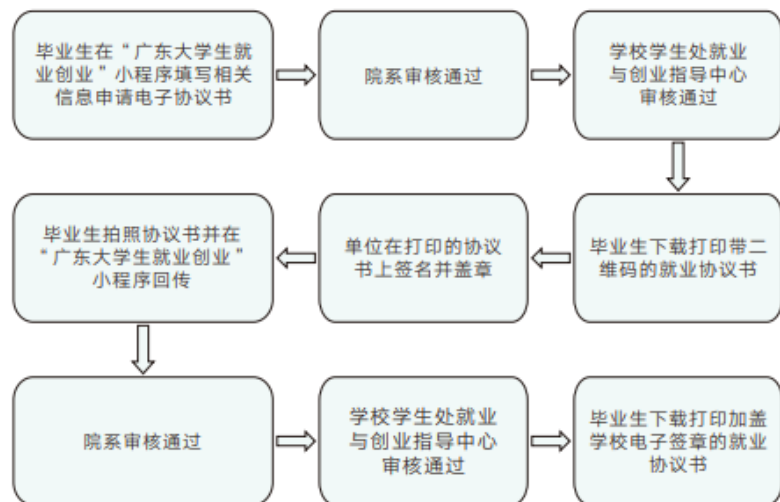
就业协议书全称《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广东省教育厅从2020届毕业生开始推广使用电子就业协议书，停止使用纸质版就业协议书。

#### (一) 作用

就业协议书作为用人单位、毕业生之间双方的一份意向性协议，不仅能为毕业生解决工作问题，同时也保障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取得毕业证前用人单位不能跟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此时可签电子就业协议书，属于普通民事协议，有法律效力，所以请慎重签约，不能随意违约。
- 2.是毕业生登记毕业去向的有效凭证之一。如毕业生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所在地区的档案管理部门，电子就业协议书上需盖有档案管理部门单位的公章或就业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章。电子就业协议书不能代替劳动合同，毕业生入职后仍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二) 签约流程：需严格按流程顺序办理签约



### (三) 电子就业协议书填写指南

- 1.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点击“电子就业协议”，进行“人脸识别”。



- 2.点击“下载就业协议”，“下载协议书样板”，与单位沟通好协议书上面的信息内容。如有补充内容的，应在申请的电子协议书上面填写，不能后期手写。





3. 点击“填写就业协议”。
4. 填写调查问卷后点击“提交”。
5. 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6. 填写就业单位相关信息(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通过点击右侧“搜索”键查找，如找不到，需要手动输入)，填报完成并确认无误后即可点击“下一步”。

7. 填写档案信息【档案去向类型共分四类，一是转回生源地，二是签约单位接收，三是托管单位接收，四是上级主管单位接收。在签约前尽量和单位沟通清楚档案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地区、地址等信息。如果暂时无法确认，可先行选择派遗口生源地（后期拿到调档函等材料后再另外填报）】，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8. 填写就业协议其它内容（部分内容为选填），上传证件照“附件”可上传协议需要补充的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签名确认”。

9. 确认签名后点击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就业协议的填报。

10. 毕业生在提交后，还需要经历院系审核--学校审核--学生下载打印纸质协议并签名--单位签章--学生将盖好章的协议书在小程序上回传--院系审核--学校审核--学生下载打印加盖印章的协议书。（注：拍照上传时，应注意协议书上的左上、右上、左下三个二维码要与拍照界面的三个方框对应，一定要竖着拍，不能横着拍，否则需要作废重新走流程。）

(四) 解约重新申领流程

2024届毕业生电子就业协议书修改或重领流程				
阶段	状态	情况说明	操作步骤	备注
协议填报	学校已审核通过,但毕业生和签约单位双方未签名盖章	协议书信息有误,不更换签约单位	①学校审核通过后,签约单位会收到“广东省高等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邮件(以下简称“省中心邮件”)直接在邮件上点击“不同意”②毕业生在小程序上修改信息重新提交(不能修改签约单位)。	①邮件可能会出现收件箱或者垃圾箱,请签约单位找找。②如有单位反映收不到邮件,请毕业生将单位的正确邮箱报给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联系系统管理人员重新发送邮件。
	不想去签约单位工作,想更换另一家单位		①签约单位直接在省中心邮件中点击“不同意”,并注明“同意中止签约”②毕业生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核后,拍照上传至小程序。③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核实后在系统作废原协议书。④毕业生在小程序上重新“填写就业协议”。	
回传协议书	学校已审核通过,双方已签名盖章,但协议书还没回传到小程序上	协议书信息有误,不更换签约单位	①毕业生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核后,拍照上传至小程序。②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核实后在系统作废原协议书。③毕业生在小程序上重新“填写就业协议”。	
	跟签约单位解约,改去另一家单位		①毕业生在小程序上回传协议书走完流程。②毕业生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交辅导员审批。③毕业生在小程序点击“就业协议解约”传《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电子协议书补发申请表》+单位解约函。④辅导员审核同意作废。⑤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作废。⑥毕业生在小程序上重新“填写就业协议”。	①毕业生与签约单位签订电子协议后,必须回传协议书方可申请解约。②上传“解约函”时必须填写解约说明:“已履行违约责任,与原签约单位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同意解除就业协议”③如毕业生已交违约金,但原签约单位长时间未出具解约证明,可先上传支付违约金的转账记录作为附件。
完成	协议书已回传,学校已审核通过	打印的协议书内容不清晰,单位要求重做	①毕业生联系学生处。②学生处核实后同意撤回。③毕业生重新拍照上传。④辅导员审核同意。⑤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加盖电子章。	

## 就业手续

### 一、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2024届毕业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完成生源绑定和简历填写,务必确保准确、完整上报毕业生资源信息。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审核工作直接关系到后续就业手续的办理,是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数据基础,意义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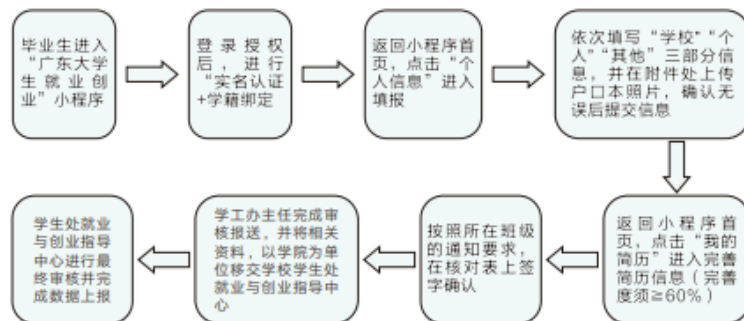
#### (一)、上报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含在校期间迁户到港、澳、台的学生、结业生)

#### (二)、上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 (三)、上报流程



#### (四)、上报内容

1.基本项目:姓名、身份证号、学号、政治面貌、高中毕业学校、生源地、专业、困难生类别、残疾生类别等。

2.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邮箱(尽量用QQ邮箱)、QQ号、家庭联系地址、家庭联系电话、高考及现户口所在地等。

#### (五)、注意事项

1.生源地一般报送为现在的常住居民的户籍所在地(入学时把户口已迁往学校的,生源地为入学前户口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格式为“\*\*省\*\*市\*\*区(县)”,请毕业生根据个人户籍情况准确核实。

2.毕业生提交资源信息后,如发现个人信息填报有误但无法在小程序更改时,请联系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并报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申请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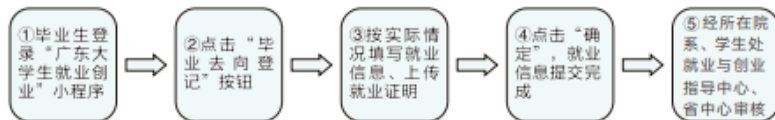


## 二、就业信息上报

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毕业生（含结业生）应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 （一）、上报流程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含在校期间迁户到港、澳、台的学生、结业生）



### （二）、填写说明

1.基本项目：毕业去向、单位类型、就业单位名称、劳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所属行业、单位所属地区、岗位、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电话、单位联系邮箱、职业类型、薪酬、签约时间、就业相关度、是否就业困难、附件。

2.毕业生根据个人实际就业情况进行填报，选择不同的毕业去向时，填写界面会自动变换为相应的界面，具体毕业去向分类界定及标准如下：

毕业去向	分类界定	证明材料
	包含以下七种情况（不含实习协议或境内企业自行制定格式的就业协议）	
1.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上完成回传协议的“电子就业协议书”，就业信息与协议书会自动关联，不需要重复上报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提供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4) 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提供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提供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提供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提供境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	提供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如单位暂未返还合同的可以提供用人单位的录用文件）

毕业去向	分类界定	证明材料
3.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
4.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271）	提供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博士后入站（编码272）	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5.应征义务兵	应征义务兵	提供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6.国家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提供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2) 三支一扶	
	(3) 西部计划	
7.地方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提供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2) 选调生	
	(3) 农投特岗	
	(4) 乡村医生	
	(5) 乡村教师	
	(6) 其它	
8.自主创业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提供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提供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提供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自由职业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提供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和收入流水截图，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境内升学	专科升普通本科	提供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11.出国、出境（深造）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提供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毕业去向	分类界定	证明材料
12.待就业	(1) 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 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3) 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4) 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13.不就业拟升学	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14.其他暂不就业	(1) 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 (三)、注意事项

学生在小程序上报就业信息后，如审核状态为“院校不同意/中心不同意”或就业情况有变动时，请点击“就业修改”，对就业信息进行修改或更新。

## 三、毕业生档案转递类型说明

### 1.转回生源地

毕业生档案转递回生源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本类型毕业生无需提交任何材料。  
(注意：(1) 生源地为深圳市各区和湖南省各地市的毕业生请务必咨询当地人社局是否需要开具调档函才能接收档案；(2) 出国(境)深造的毕业生档案通常也转回生源地。)



就业单位为非主用人单位就业协议申报表

就业单位为主用人单位就业协议申报表

### 2.签约单位接收

#### (1) 境内升学

毕业生档案转递至升学单位，毕业生需在2024年5月24日前将录取院校提供的调档函等材料交至辅导员处；

#### (2) 就业单位接收

毕业生就业单位具有档案接收权，毕业生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毕业生需在2024年5月24日前将就业单位开具的调档函等材料或就业协议书交至辅导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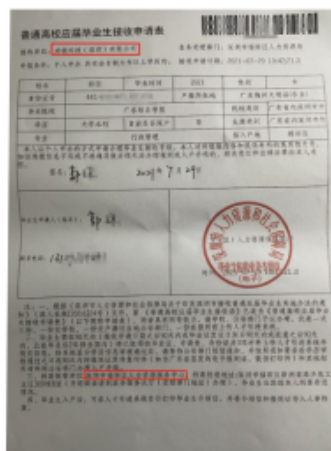
### 3.托管单位接收

(1) 毕业生档案转递至非生源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需在2024年5月24日前提交非生源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调档函等材料至辅导员处；

(2) 如还没拿到升学院校调档函、考上公务员的调档函等材料、托管单位调档函，档案可按规定在学校保留2年

(注意：应届生身份的界定以招考公告为准；档案留校不代表保留应届毕业生身份。)

4.上级主管单位接收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毕业生需在2024年5月24日前提交就业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调档函等材料至辅导员处；此种情况比较少见。



托管单位接收函(深圳市)

## 四、档案

### (一) 包含材料

- 1、毕业生登记表
- 2、毕业生成绩单
- 3、中学档案
- 4、团员资料
- 5、奖惩情况
- 6、学位授予通知书
- 7、专升本档案(专升本学生专有)
- 8、高校毕业生档案专递单
- 9、学籍表
- 10、学生登记表

### (二) 毕业后去向

类别	档案接收单位
升学	升学学校招生部门或学院(按调档函要求)
有就业单位 (单位有人事档案接收权)	就业单位(按协议书或调档函)
未就业或工作单位 无人事档案接收权	省内外生源地市/区(县)人才管理办公室
港澳户口	户口迁出前生源地市/区(县)人才管理办公室

### (三) 毕业去向登记确认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教学厅〔2023〕5号)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在离校前须自主登记、确认个人毕业去向信息。

### 1. 毕业生去向登记确认步骤

(1) 上报毕业去向如尚未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上报就业信息，请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点击“毕业去向登记”，上报就业信息。尚未落实就业的毕业生按实际情况把毕业去向上报为“待就业”等其他去向类型。已上报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可不进行这一步的操作。

### (2) 确认毕业去向

关注绑定“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公众号，点击“去向登记”，直接登录。

进入选择功能模块，选择“去向登记确认”功能模块，进入确认毕业去向信息。

核对去向信息，毕业生核对确认本人毕业去向、档案转递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



### 注意：

1. 毕业生需在微信“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完成毕业去向上报才能进行确认。
2. 若信息有误，请在微信“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的“毕业去向登记”中更新就业信息，并联系辅导员老师审核后，再进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登记确认。

### (四) 询档案去向的方法

1. 登录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才中心官网或致电人才中心档案管理部门查询。

2. 登录“粤省事”小程序“教育专区”档案查询。



3. 直接在微信信息页面右上角，点击搜索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进入





## 就业创业政策

### 一、求职创业补贴

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梅州市人社函〔2023〕183号）文件精神，求职创业补贴对象为梅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学生父母一方持有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特困职工证，或学生本人持有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高校按照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在固定期限内安排毕业生集中申请，审核他们的申请材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特困职工证、残疾军人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社保卡复印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要予以公示，待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获得补贴学生的名单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将补贴资金3000元/人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本人社保卡。

附：2024届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日程表

6月10日-8月31日	校内宣传、发布信息、学生申请
9月1日-9月5日	各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9月6日-9月15日	学校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9月18日	学校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报送名单给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专款划账给学生

（仅供参考，以实际情况为准）

### 二、三支一扶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乡村振兴的简称。以公开招募、自愿报选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年。招募对象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年龄不超过30岁的往届毕业生。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享受多种优惠政策。例如：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研究生考试加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自主创业优惠等。毕业生可登录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https://ggfw.hrss.gd.gov.cn/szyf/index.do>）查询有关详情。

### 2024届三支一扶工作日程表

时间	内容
4月2日-4月10日	校内宣传动员、公布招募方案
4月10日-4月14日	学生网上报名
4月24日-4月26日	个人报名确认
5月13日	笔试
6月1日	确定第一批招募人员
6月5日	确定第二批招募人员
6月15日-6月19日	公示人员名单
7月4日前	到被录用单位报到及参加岗前培训

（仅供参考，2024届以通知时间为准）

### 三、预征入伍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兵役期限为两年，招募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在每年夏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zbbm.chsi.com.cn>或<http://zbbm.chsi.cn>）报名。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可享受多种优惠政策，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工部、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学校安全保卫处（电话0753-2360026）咨询具体有关政策。

### 四、自主创业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平稳持续发展，对于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多种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培训补贴、免费创业服务等。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在高校内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并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毕业生可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gd.gov.cn>）了解详细情况。

## 就业创业服务

### 就业指导服务项目简介

学校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及学院学工部提供就业政策指导、就业手续办理、个体咨询、团体咨询、就业岗位需求信息、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讲座、就业困难学生帮扶等服务，毕业生可以与相关老师联系，寻求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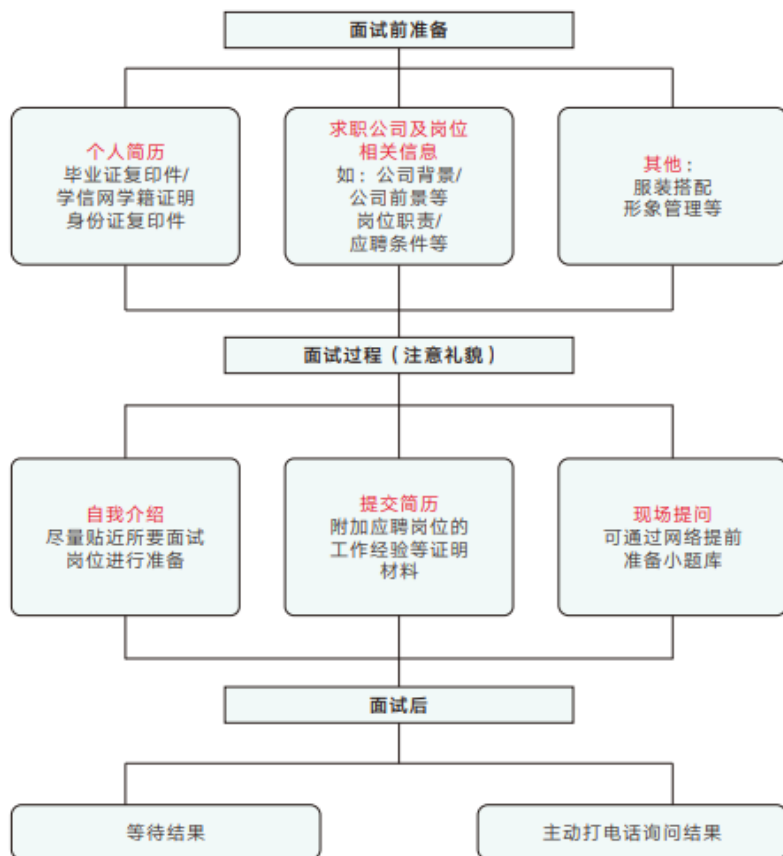


## 就业招聘

每年，我校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通过各种渠道广泛邀请各行各业单位来校招聘，通过二级学院传达信息给大家，并组织大家报名、面试。

毕业生在应聘过程中要注意文明诚信，做到守德有礼，不要轻易毁约跳槽。

### 一、应聘流程



## 二、就业网站

### (一) 公务员招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 href="http://www.mohrss.gov.cn">http://www.mohrss.gov.cn</a>
公考咨询网	<a href="http://www.chinagwy.org">http://www.chinagwy.org</a>
广东人事考试网	<a href="http://rskgs.gd.gov.cn">http://rskgs.gd.gov.cn</a>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hrss.gd.gov.cn">http://hrss.gd.gov.cn</a>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rlzyshsbzj/">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rlzyshsbzj/</a>

### (二) 升学、留学报考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a href="https://eea.gd.gov.cn/">https://eea.gd.gov.cn/</a>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	<a href="https://www.eeagd.edu.cn/ptzsbks/h5/index.html#/xgk/ggxx">https://www.eeagd.edu.cn/ptzsbks/h5/index.html#/xgk/ggxx</a>
中国留学网	<a href="https://www.cscse.edu.cn/">https://www.cscse.edu.cn/</a>

### (三) 基层就业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	<a href="https://ggfw.hrss.gd.gov.cn/szyf/index.do">https://ggfw.hrss.gd.gov.cn/szyf/index.do</a>
志愿	<a href="http://www.izyz.org">http://www.izyz.org</a>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a href="http://xibu.youth.cn">http://xibu.youth.cn</a>
乡村干部报	<a href="http://www.dxscg.com.cn">http://www.dxscg.com.cn</a>
全国征兵网	<a href="http://www.gfbzb.gov.cn">http://www.gfbzb.gov.cn</a>

### (四) 综合网站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ncss.org.cn">https://www.ncss.org.cn</a>
中国公共招聘网	<a href="http://job.mohrss.gov.cn">http://job.mohrss.gov.cn</a>
广东学生就业创业网	<a href="http://edu.gd.gov.cn/ztlznew/jycy/">http://edu.gd.gov.cn/ztlznew/jycy/</a>
job168网	<a href="https://www.job168.com">https://www.job168.com</a>
广东就业网	<a href="http://hrss.gd.gov.cn/jyz">http://hrss.gd.gov.cn/jyz</a>
大街网	<a href="https://www.dajie.com">https://www.dajie.com</a>
前程无忧	<a href="https://www.51job.com">https://www.51job.com</a>
智联招聘	<a href="https://www.zhaopin.com">https://www.zhaopin.com</a>

## 三、招聘会

### (一) 校园招聘

学校会通过学校网站、学校公众号、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等分式下发相关就业信息及招聘会信息，可注意、留意观察。

### (二) 校外招聘

从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是各地、各机构举办招聘会的高峰期。针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系列供需见面会将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办，按行业或求职者学历层次划分地点分布在各指定高校，大家可有针对性地选择，扫码进场。供需见面会具体安排可浏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官网”官网<http://hrss.gd.gov.cn/gxbys/>或“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此外，同学们在参与招聘会的同时，要注意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一切以安全为主！





## 就业知识

### 1. 毕业生登记表遗失怎么办？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推荐表等就业资料。遗失补办时毕业生需要移交《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申请书》到学院辅导员处签字盖章，再将《申请书》移交至学校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学生活动中心2楼）重新购买，补办时还需带上一寸的照片。

联系人：叶珊 联系电话：13660218727

### 2.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就业失业登记证》已调整为《就业创业证》，该证免费发放，可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

### 3.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签或不签电子就业协议书。

(2) 电子就业协议书属于普通民事协议（非劳动合同），不受《劳动合同法》的约束。

(3) 电子就业协议书可以约定也可以不约定违约金。电子就业协议书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约定违约金，且数额无上限或下限。

(4) 在电子就业协议书涉及的三方中，真正享有协议里规定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学校仅作为鉴证方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就业服务。

### 4. 劳动合同签约注意事项

(1)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另外劳动合同除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2) 试用期：依据《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设立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满3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劳动合同期是3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①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②法律无规定同一单位的实习期可替代试用期；
- ③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④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文本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4) 劳动合同的违约金仅适用于违反服务期约定和违反竞业限制两种情况。

(5)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5. 实习兼职注意事项

(1) 实习兼职属于劳务关系，是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实习兼职合同是普通的民事合同（非劳动合同）。

(2) 私人的实习兼职，无法律规定必须订立书面合同，但为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订立书面实习兼职合同较好。

(3) 实习或兼职协议一般属于普通民事合同，可以约定违约金，且无上限与下限。

(4) 若签订实习协议时，看到规定“实习期间人身财产损失自负”此类排除单位责任的条款，请慎重考虑是否还要进入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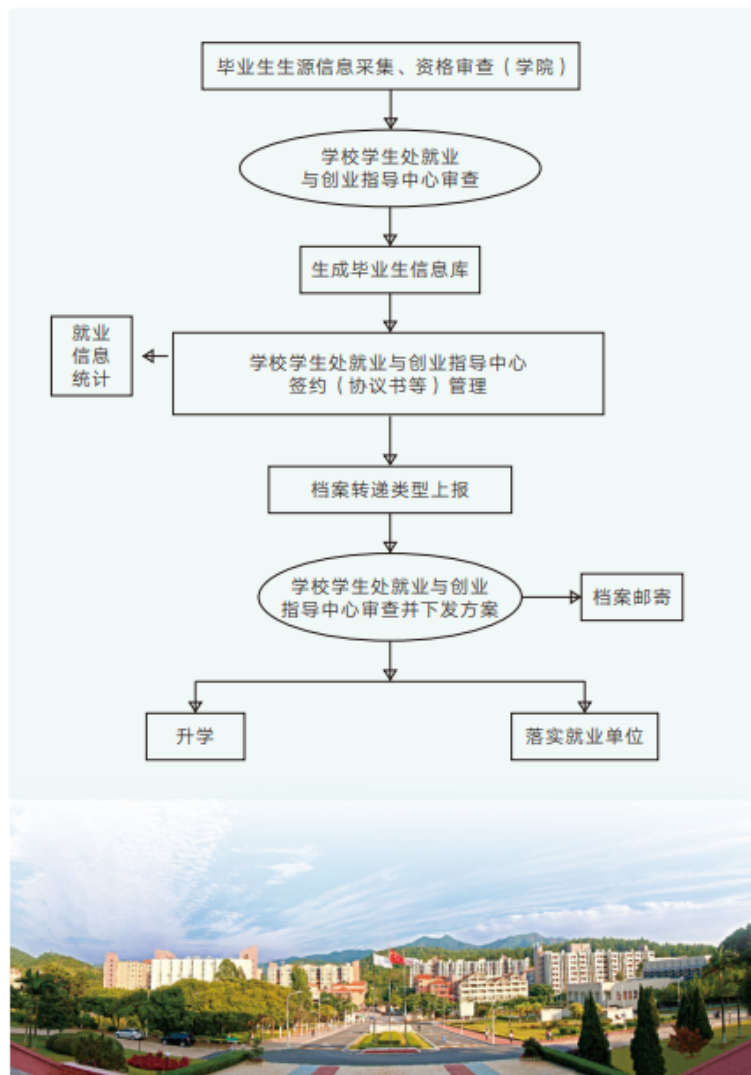
## 附录

附录一：毕业生就业程序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温馨提示
择业准备	2023年9月	提交户口本照片，按要求核对资源信息完成自我探索，确定就业目标完成工作世界探索，进行职业定位确定就业方向：升学、出国、就业、创业等。	仔细核对资源信息中的姓名性别、专业、生源地这几项确保准确； 关注心仪企业的招聘动态。
求职准备	2023年10月	就业资料（两表）填写制作简历及整理应聘材料准备应聘服装等参加就业指导课或讲座	掌握求职的必备知识和技巧精心准备求职材料； 国考网上报名启动，关注报考要求。
求职阶段	2023年11-12月	就业信息搜集和分析 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 参加单位宣讲会、校园招聘会 关注“专升本”考试信息公布 ( <a href="https://eeaa.gd.gov.cn/bmbk/index.html">https://eeaa.gd.gov.cn/bmbk/index.html</a> )	多浏览招聘网站以及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院、辅导员发布在微信群、QQ群的招聘信息；多向师兄师姐请教考试/面试经验。
择业调整	2024年1-4月	调整择业心态 总结经验，提高能力 继续为求职而努力	在实践中提高经验、技巧和能力，总结和反思择业中的得失，调整心态和目标。
就业准备	2024年5-7月	积极参加国家基层项目 论文答辩 移交调档函等材料离校手续办理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 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按时移交调档函等材料至学校学生处。
落户	2024年7月后	带齐相关资料到人才中心，按要求办理落户手续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向学校上报就业信息	学习劳动法，学会维护权益和避免纠纷； 确认个人档案的存放地址。

以上《毕业生就业程序表》仅供参考，具体的规划应该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量体裁衣地制定属于自己的就业程序表。

附录二：就业手续办理工作流程



附录三：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学生处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北区)学生活动中心203室	0753-236008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区)学生活动中心204室	
	心理健康中心	(北区)学生活动中心301室	
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	(西区)行政楼东楼206室	0753-2361516
教务处	办公室(学籍)	(西区)行政楼东楼102室	0753-2360083
计划财务处	办公室	(西区)行政楼东楼207室	0753-2366692
对外合作处	合作项目	(西区)行政楼东楼109室	0753-2360085
安全保卫处	办公室	(西区)科学馆1楼106室	0753-2360026
农业工程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西区)科学馆 农业工程学院书记办公室	钟佳妮 13431810125
信息工程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北区)教学楼1栋 信息工程学院220室	潘梓彬 13537196937
机电工程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东区)教学楼2栋 机电工程学院317室	钟伟健 19886031614
财经商贸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北区)教学楼2栋 财经商贸学院401室	郑本 15807532858
教育学院	辅导员办公室	(北区)教学楼4栋 艺术楼331室	刘怡 18819959512

附录四：广东省各地区人才中心联系方式

(相关网站或咨询当地人才中心,以地方办理要求为准)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b>广东省广州市</b>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020-81378224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107号后座二楼	020-81082884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南1099号区人社局转区人才中心	020-3437134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5号楼314室	020-3862239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D栋7楼	020-86555114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新阳东路 保利罗兰一期中裙广场欣兰大街2号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楼	020-82012125-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10号 番禺人才办公大楼1楼	020-84699630 8464721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41号	020-86832726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7号2楼206	020-39901997 34689084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企事业单位 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1号二楼	020-87927940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2008室	020-82758916 82731139
广东省韶关市	韶关市人才服务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2号	0751-8621286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	始兴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南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05室	0751-3339421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仁化县人才服务局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 新城路59号仁化县人社局三楼	0751-6390082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翁源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 朝阳路19号	0751-2818330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人才管理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 惠峰东路9号4楼	0751-5363648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新丰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人力资源市场8楼811	0751-2255506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乐昌市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乐昌市公主下路70号	0751-5571150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南雄市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南雄市雄州街道朝阳南路299号	0751-3886789
<b>广东省深圳市</b>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公共就业促进中心	深圳市沿河北路2019号	0755-2543373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 309栋B座	0755-834565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2017号 劳动大厦一、四、五楼	0755-2666755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永和路与荔园路交汇处宝安人才园	0755-3665432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09号 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0755-28943908



续表: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	0755-25558499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 国鸿大厦A座A309室	0755-23223587 2322506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	0755-85208603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厦社区 科农路科裕新村11栋一楼	0755-88211667 33183100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 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 B8栋一楼党政服务区	0755-28333823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人事档案管理部	珠海市吉大海洲路47号 珠海市康宁中心档案馆二楼	0756-8582293 212583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 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5号 三楼综合服务区大厅1-6号窗口	0756-2113087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珠海市斗门区人才劳务市场	珠海市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 人才劳务市场教务大厅	0756-2782507 0756-2782515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珠海市金湾区 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137号 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C栋305	0756-6316703
广东省珠海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广东省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81号1栋 海岛大厦一楼万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3号服务窗口	0756-2170112
珠海市横琴新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天河街28号 横琴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服务所	0756-8935805
珠海(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东路1号 大洲科技园A栋605室	0756-3629086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东厦路60号	0754-83149829 885633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二路1号 经济综合楼东梯三楼	0754-88167723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汕头市汕樟路79号	0754-88910616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汕头市濠江区 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疏港大道 与达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区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一楼4号窗口)	0754-87386206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 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与珠路口潮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	0754-83813499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汕头市潮南区 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北六路区 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窗口	0754-87794278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 人才交流管理服务办公室	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 人社局105室	0754-85887005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	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 文化广场北侧	0754-86817611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0757-8230909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人才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行政服务中心 5楼527室	0757-8272149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西路5号 (京南海人才市场大楼4楼)档案室	0757-8626349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 国泰南路97号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服务大厅)	0757-22238815 22838180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南南路1号 区文化活动中心4座4楼	0757-87754777 87733365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 滨湖区文化中心5楼508室	0757-88880734
广东省江门市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22号1楼	0750-3320877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人才技术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丰裕路5号	0750-322260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人才技术服务中心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0-389882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12号	0750-6116866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	0750-5650985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开平市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开平市长沙人民东路1号105座	0750-2212372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鹤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8座138号	0750-8933120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恩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恩平市青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院后座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0750-7738538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市人才服务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46号	0759-3119563 3119567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湛江市赤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园路20号 赤坎区人社局2楼	0759-8208192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湛江市霞山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茶蓬路69号 三楼307室	0759-2173363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与就业 服务中心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791号坡头区人社局	0759-3951033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湛江市麻章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13号 人社局4楼405室	0759-2733975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遂溪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 遂海路38号	0759-7771276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海路 迈藤仔路段	0759-4854186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	廉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江大道北63号 人社局二楼	0759-6628917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	雷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新城大道142号	0759-8803612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	吴川市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 海滨二路人社局四楼	0759-5586818
广东省湛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 泰华大厦23楼2310室	0759-3199736
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文明北路68号副楼5楼	0668-293530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茂名市茂南区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茂名市茂南区工业大道创业世家北区 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 三楼309室	0668-2536936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茂名市电白区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 人民路188号人社局2楼	0668-5115230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高州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高州市教育路53号	0668-6685595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化州市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化州市河西文仙路60号 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668-7363658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信宜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60号	0668-8882496

续表: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端州五路19号人才大厦	0758-2823095 2253193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肇庆市端州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市端州区景德路6号	0758-2233016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肇庆市鼎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福福路13号	0758-2622181 2625181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高要区和平路75号	0758-8396827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	广宁县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12)室	0758-8618133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	怀集县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路34号	0758-5593082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封开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封州一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四楼	0758-6711682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德庆县人力资源服务局	肇庆市德庆县孔中路口人社局 三楼(302)室	0758-7733611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四会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南路13号	0758-3127603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高新区政德大街91号 人力资源大楼5楼507	0758-3638666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二路	0752-2219866 224087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惠州市惠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路1号	0752-2386192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惠州市惠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东湖东街24号	0752-3363717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博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大道西326号	0752-6295139 629186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惠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岭东街41号	0752-8964638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龙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699号	0752-7870338
惠州市大亚湾区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大亚湾大道41号 地乾大厦B302	0752-5568519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才交流与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东 1号人才服务大厦620	0752-3278724
广东省梅州市	梅州市人才服务局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9号	0753-2262381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梅州市梅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53号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 梅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0753-2196960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新县城行政文化路6号 梅县居民社局5楼人才服务中心	0753-2589135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大埔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 湖寮路196号	0753-5559239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丰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城新世纪庄园路2号, 丰顺县人社局6楼人力资源理股	0753-6688225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	五华县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创业孵化园一楼 人力资源市场1号窗口	0753-443120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平远县人才就业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 平远大道南35号 平远县人才就业服务中心二楼档案室	0753-8898390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蕉阳大道 安民街3号	0753-7188216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兴宁市公共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迎宾大道1号 谢玉英培训大楼5楼	0753-3254177
广东省汕尾市	汕尾市人才和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市人社局 办公楼大厅后楼一楼大厅	0660-3371376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汕尾市城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汕尾市城区城南路444号6楼602	0660-3295386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楼人才服务股	0660-6600122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陆河县人才服务办公室	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右边副楼二楼	0660-5660601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陆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汕尾市陆丰市行政新区长兴路 一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9	0660-8930128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316室	0660-3437718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汕尾华侨管理区人才中心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办公楼208室	0660-8255398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河源市凯丰路3号	0762-3288129 3386992
广东省阳江市	阳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208号	0662-3166823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市人才智力市场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 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栋204	0763-3381017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清远市清新区人才智力市场	清远市清新区玄真路10号	0763-5860480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佛冈县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 劳动社保大厦三楼	0763-4888909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	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阳山县政府办公大楼2A01	0763-7800484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连州市人才智力市场	清远连州市连州大道西119号	0763-6666033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综合服务二区G59室	0769-22835823 22835560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 档案信息中心15楼	0760-88872631 88230679 88872133
广东省潮州市	潮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潮州市区枫春路504号 创业孵化基地2楼	0768-2139885
广东省揭阳市	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	揭阳市市区建阳路中段 原揭阳劳动保障大楼	0663-8232520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揭阳市榕城区人才管理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洪门大道东段区 榕东中学斜对面榕城区人社局大楼内 3楼306室	0663-8652491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揭阳市揭东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揭阳市揭东城区206国道 东安街电大路口揭东人社局307室	0663-3273019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揭阳市揭西县人才交流中心	揭西县河婆街道特美惠大道68号 揭西县人社局412室	0663-5593678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揭阳市惠来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来县惠东东路北惠来县 人社局512室	0663-6624085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揭阳市普宁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普宁市池尾街道金凤园67幢 普宁市人社局三楼303室	0663-2255717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发展大道 南段西面1座4号广电大楼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人社局6楼人才中心	0663-8785099



续表:

地区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电话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云浮市育华路兴隆西二巷3号	0766-8921733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云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云浮市云城区府前路元银根村 (市国土资源局侧)	0766-8829906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云安区人才工作服务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后楼207	0766-8613152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新兴县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茅园路西2号	0766-2890029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郁南县人力资源事务中心	云浮市郁南县郁城镇工业大道62号	0766-7599038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	罗定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云浮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 北侧人社局大院	0766-3838663 3812399

## 后记

毕业之际，同学们都怀揣宏伟的理想走上社会，但在实现理想抱负的同时，很多同学却忽略了与自身息息相关的毕业生手续办理，此类手续包括：户口迁移、签订就业协议书、以及确认档案去向等等。妥善办理该类手续事关重大，同学们应给予高度重视。往年许多同学在毕业数年后才查找毕业证、档案去向、户口等，却发现为时已晚，给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因此，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精心制订了这份须知，请大家通读悉知，妥存备查。若此须知有未尽之处，同学们可联系学校学校招生就业与继续教育处进一步咨询，寻求解释；同时也期待大家对此须知今后的编撰提出可行宝贵的意见。

最后，建议同学们将所有与毕业、就业相关资料（包括此须知），与毕业证放置一起妥善保管，积极主动熟悉了解相关政策，熟练掌握毕业就业程序，在毕业离校前将相关手续办理完善。对于毕业生而言，这必将在未来的职业顺畅发展过程中受益匪浅。祝全体2024届毕业生前程似锦，工作顺利！